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黃雲隆即永盛油漆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  
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  
10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  
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  
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  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  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  
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  
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  
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  
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  
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  
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  
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一庭      法 官  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4      年      10      月      16      日

書記官   何秀玲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| 帳號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 1   | 華興開發有限公司<br>凌鴻華 | 永盛油漆工程行 | 高雄銀行桂林分行 | 101017667 | 296,730元  | 114年3月31日 | BJP0415788 |